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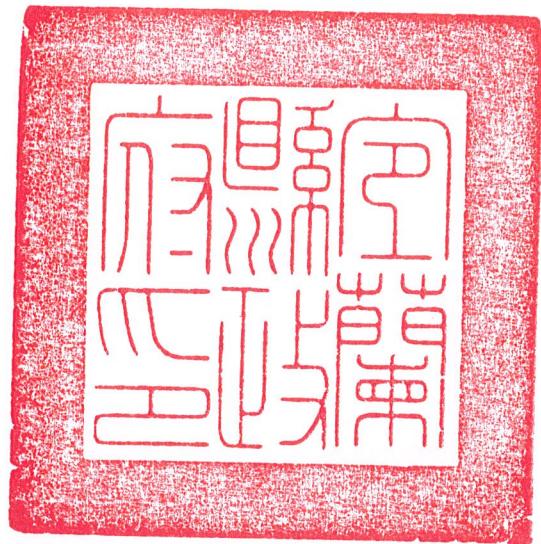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20058769A號  
附件：公告土地清冊1份

裝

訂

線



主旨：代為標售112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1、13條及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4、5條。

公告事項：

一、本批代為標售土地之標示、面積、土地使用情形、他項權利設定、訂定耕地三七五租約、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保證金及現況說明等事項，詳如清冊。

二、公告期間：自民國112年5月8日起至112年8月8日止，共3個月。

三、受理投標期間：自民國112年8月9日起至112年8月23日上午9時30分開啟信箱時止。

四、開標時間及地點：民國112年8月23日上午10時準時於本府文康中心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而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1個上班日上午10時同地點開標，不另行公告。

五、得參加投標之對象：

(一)依法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取得土地及建物之法人或自然人，均得參加投標。

(二)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及相關法規之限制。

(三)標售土地為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項第11款所規定之耕地，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 六、有意投標者，請至本府地政處網站（網址：<http://land.e-land.gov.tw>）地籍清理專區下載投標單、投標信封及投標須知，或於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辦公時間，向本府地政處地籍科（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領取，或繕附收件人信封書明詳細地址並貼足回郵郵票函索(如因函索寄送致延誤投標者，本府概不負責)；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郵遞投標。
- 七、本公告所附清冊之使用現況欄及備註欄所載使用情形為勘查時紀錄，投標標的請投標人自行前往現場勘查，實際土地使用情形仍以現況為準，另記載有建號建物、地上物坐落土地上者，僅係說明土地使用情形，代為標售標的不包含該建號建物、地上物。
- 八、有關標售土地之最新土地使用管制情形及地籍資料等，請投標人或主張優先購買權人，自行向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地政等相關機關查詢，如有任何變動，應依該主管業務機關最新內容為準，並依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容許使用項目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管制。
- 九、已達標售底價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價額相同時，以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惟決標後10日內，若有依規定行使優先購買權者，自得由其主張之。
- 十、本公告依本條例第13條規定代替對優先購買權人之通知，決標後之決標金額將揭示於本府公告（佈）欄及網站10日，符合規定之優先購買人未於決標後1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一號)提出主張優先承買意思表示及繳納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者，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
- 十一、相關權利人對標售之土地有需依本標售辦法第22條規定申請暫緩標售者，應於民國112年8月16日前檢具理由及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十二、標售之土地一律按現狀辦理標售，其土地(含地上、地下)

之實際情形及一切應辦手續，概由得標人自理，本府不負任何瑕疵擔保責任。

十三、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十四、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府公告（佈）欄公告者為準。

十五、本標售案相關資料請至本府地政處網站（網址：<http://land.e-land.gov.tw>）地籍清理專區查詢。

妙姿林長縣

地政處處長李先智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